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 (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)
- 委托理财金额: 8 亿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: 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
- 委托理财期限: 银行理财类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 (含)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,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,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,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。计划使用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 (以时点发生额作为计算口径) 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,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,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: 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,期限、金额的确定,合同、协议的签署。

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购买了 1 项银行理财产品, 201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 亿元购买了 1 项银行理财产品, 理财产品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“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”

及第三部分“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”。

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，额度生效日期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中国银行 (BANK OF CHINA, 简称 BOC) 经孙中山先生批准, 于 1912 年 2 月 5 日正式成立。总行位于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 号, 是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银行, 国家副部级单位。中国银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有金融机构,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中国银行是香港、澳门地区的发钞行, 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、投资银行、基金、保险、航空租赁等。中国银行是中国唯一持续经营超过百年的银行, 也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。

中国工商银行 (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, 简称 ICBC, 工行) 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。总行位于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, 是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银行, 国家副部级单位。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, 通过国内外开展融资活动筹集社会资金, 加强信贷资金管理, 支持企业生产和技术改造, 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。2017 年 2 月, Brand Finance 发布 2017 年度全球 500 强品牌榜单, 中国工商银行排名第 10 位。2018 年 6 月 20 日, 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》分析报告发布, 中国工商银行排名第 4 位。2018 年 7 月, 英国《银行家》杂志发布 2018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榜单, 中国工商银行排名第 1 位。2018 年《财富》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6 位。2018 年 12 月 18 日, 世界品牌实验室编制的《2018 世界品牌 500 强》揭晓, 中国工商银行排名第 43 位。

公司与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均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产品说明

1. 公司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:

（1）产品名称：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【CNYAQKF】

（2）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
(3) 收益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，中国银行于赎回日返还客户本金与承诺的理财收益。

(4) 产品认购规模：3亿元人民币

(5) 年化收益率：4.15%

(6) 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2月29日

(7) 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4月2日

(8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(9)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：无

2. 公司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：

(1) 产品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2019年第5期A款

(2) 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
(3) 收益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，工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归还100%理财本金和应得的理财收益。

(4) 产品认购规模：5亿元人民币

(5) 预计年化收益率：4.45%

(6) 产品起息日：2019年1月9日

(7) 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5月15日

(8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(9)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：无

(二) 敏感性分析

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从而降低财务费用。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，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、投资类型、银行资质、流动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，能保证本金安全，到期能实现预期收益率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82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